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302110-1

受测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



受测单位	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		
项目编号	HJ202302110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3年03月17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姜杰伟
实验室检测日期	——	实验室检测人员	——
采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—— ℃ 相对湿度 ——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JNWA-JL-288	

报告编制：徐志彦

审核：李媛

批准：王静

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(°C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3.03.17	20:25	7.5	62.7	101.6	1.3	西	晴
	22:09	6.4	67.3	101.6	1.4	西	晴
	23:00	5.9	74.2	101.6	1.4	西	晴

二、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GB 12348-2008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3-1 噪声检测结果 [单位 dB (A)]

检测点位	检测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声环境功能区	时段
南厂界	ZS2302110101-1	2023.03.17	20:26	58.3	3 类	昼间
	ZS2302110101-2		23:02	53.0		夜间
西厂界	ZS2302110102-1		20:30	58.2		昼间
	ZS2302110102-2		23:06	52.8		夜间
北厂界	ZS2302110103-1		20:35	57.7		昼间
	ZS2302110103-2		23:10	52.9		夜间
东厂界	ZS2302110104-1		20:37	58.5		昼间
	ZS2302110104-2		23:15	52.0		夜间

检测点位	检测编号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	声环境功能区	时段
<p>注：“▲”代表噪声检测点位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▲N3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▲N2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 ▲N4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▲N1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检测点位示意图</p>						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